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16:3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监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E106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017年度决算情况：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5,30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2.17%；实现净利润33,42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7.29%。

2017年末资产总额516,27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7.18%；2017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,093,8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9.17%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；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327,270,652.2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,825,630.82 元。母公司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，计 26,782,563.08 元，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,353,453.32 元，扣除已实施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102,773,124.00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64,623,397.06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时总股本 646,300,7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 元（含税），拟分配利润共计 109,871,127.84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。

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8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, 2018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,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,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押汇、票据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、保理、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, 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、相关会计科目、财务报表格式等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，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